

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譽國民之家

一、一般民眾申請【自費入住】安養須具有下列各項條件：

1. 年滿65歲(足)歲者，無固定職業者。
2. 身心狀況正常、無失智之虞，能自行料理生活起居、衣、食、住、行，不須他人照顧者。

二、申請者須檢具下列各項證件：

1.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1份。
2. 公立或區域級以上醫院3個月內體格檢查表，須包含以下項目（老人、成人健保體檢表亦可，但是須補齊以下項目）：
 - (1)胸部X光。
 - (2)血液常規CBC：白血球(WBC)、紅血球(RBC)、血色素(Hb)、血比容(Hct)、血小板(Platelet)。
 - (3)生化檢查：血糖(Sugar)、總膽固醇(Cholesterol)、三酸甘油脂(Triglycerides)、麥胺草醋酸轉胺(GOT)、麥胺丙酮酸轉胺(GPT)、肌酸酐(Creatinine)、尿氮素(BUN)。
 - (4)尿液常規：酸鹼度、蛋白質、糖、潛血、紅血球、白血球、膿細胞、上皮細胞、圓柱體等。
 - (5)簡易心智評估(MMSE)
 - (6)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(參考表格如後附)
 - (7)糞便(入住前一週)：阿米巴痢疾、桿菌性痢疾、寄生蟲。
3. 相關資料備妥後，請來電預約本家醫師評估身體狀況，符合進住條件與規定後，填寫「申請自費安養登記表」，並詳實填寫連絡電話，以便協調進住事宜(若有同時申請床位不足狀況時，依輔導會函頒自費入住業務試行計畫以急迫性之個案為優先)。

三、自費安養繳交費用明細如下(單人)：

1. **保證金**：進住時需繳交保證金15,900元整(以服務費2個月計算)，請以**現金**(存入本家國庫無息保管)、金融機構定存單(質權人：本家)或郵政匯票(抬頭：高雄榮譽國民之家)等方式，於簽約時擇一方式交付，由本家保管，退住時發還。
2. **每月費用**：伙食費4,600元、服務費7,950元(破月者以日計算)，合計每月12,550元。於每月1日收繳當月費用(遇假日則延後至下一上班日)，也可選擇每季、半年預繳。
3. 每人每月用電基本度20度，超出部分自行負擔(每間房間均有獨立電錶，禁止使用瓦斯爐、電爐)。

承辦人：盧先生(07-3652828轉1037) 地址：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31號

拿到體檢報告後，敬請來電預約繳件及入住評估時間。入住審查完成後，將函送評估結果。